

(上接15版)

a 按产品类别的主营业务毛利额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毛利额	毛利占比(%)	毛利额	毛利占比(%)	毛利额	毛利占比(%)
耳机成品	2,738.88	15.22	2,456.04	16.39	2,658.32	16.12
电子配件	13,289.16	73.85	11,808.06	78.79	13,070.44	79.25
其他	1,966.82	10.93	722.60	4.82	764.10	4.63
合计	17,994.86	100.00	14,986.71	100.00	16,492.8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销售的耳机成品及电声配件是主营业务毛利的主要来源,其他产品主要是耳机原材料,毛利额及占比均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的电声配件主要包括插线类和耳机皮套,是主营业务毛利的主要来源,由于各项电声技术的革新及其在耳机成品中的应用推动了电声产品的消费升级,带动电声产品的市场需求,公司生产销售的耳机成品的金额逐年增加,已成为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的重要来源。

c 主营业务的产品毛利率及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变动情况						
产品类别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耳机成品	7.62%	44.03%	10.99%	37.83%	15.54%	27.51%
电子配件	32.05%	50.76%	33.47%	59.70%	30.32%	69.34%
其他	46.26%	5.21%	49.63%	2.46%	38.96%	3.15%
合计	22.03%	100.00%	25.37%	100.00%	26.5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对耳机成品的销售收入占比呈增长趋势。近年来,各项电声技术的开发及其在耳机成品中的应用推动了电声产品的消费升级,耳机成品的市场需求增加,公司为进入国内外知名电声品牌的供应链,在掌握各项电声技术并在产品设计、检测、工艺等方面建立优势的同时,自主承担各项产品量产的研发、试制及检测成本,使耳机成品的毛利率相对较低。

2018年,公司生产的耳机成品的品质和性能不断提升,所需的原材料的品质和价值相应提高,原材料成本的增长使耳机成品的毛利率下降;2019年,成本较高的蓝牙耳机销售比重提高使耳机成品的毛利率下降。

2018年,随着电声产品的升级换代,公司生产销售的电声配件的附加值进一步提高,相关产品的毛利率较2017年提高;2019年,受产品结构和价格变动的影响,电声配件的毛利率较2018年有所下滑。

凭借多年电声配件生产研发技术积累,2013年开始生产耳机成品,2014年成为小米品牌客户万魔声学公司的耳机成品供应商,2015年成为魅族品牌的耳机成品供应商,2018年成为安克创新的耳机成品供应商,耳机成品的各项生产技术已臻成熟,随着公司产品链逐渐向终端产品延伸,耳机成品的收入占比逐渐增加。

公司产品为苹果、Beats等知名电声品牌提供电声配件,这类品牌厂商对电声配件的工艺要求高,产品设计复杂,技术难点多,公司在长期合作中形成了设计、研发、检测、生产的成熟体系,依靠长期积累的技术和工艺优势,客户认可度较高,公司的议价能力较强。

四、现金流量分析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项 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2,928.32	72,701.20	71,398.18
收到的税费返还	881.17	270.97	0.0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3.93	67.66	226.2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4,053.42	73,648.84	71,624.3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5,164.93	45,029.38	46,921.5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9,143.25	15,779.91	14,448.43
支付的各项税费	2,591.89	2,454.13	4,341.3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61.72	1,946.25	1,886.0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8,661.79	65,209.66	67,597.3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91.63	8,438.17	4,027.02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027.02万元、8,438.17万元和5,391.63万元。

2018年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2017年增加,主要为公司境外销售收入及化整为零增加,使当期缴纳的增值税金额下降,支付的各项税费相应减少。

2019年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2018年减少,主要为公司支付给职工以及未取工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均为负数,主要系为满足市场需求,扩大产能,不断加大固定资产投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投资所致。报告期内,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出分别为1,062.54万元、1,787.12万元和9,090.37万元。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107.47万元、-4,031.87万元和250.16万元。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为取得的银行借款,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主要为偿还银行借款及利息、现金分红。

(五)股利分配政策

1.上市前股利分配政策

2018年11月17日,公司于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广东朝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股利分配政策的议案》。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股利分配政策。上市前公司利润分配方式为现金。公司盈利年度在满足正常生产经营和重大投资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51%。当公司年末资产负债率超过70%或者当年经营活动所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时,公司可以不以现金分红。

2.最近三年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2017年5月27日,公司召开了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朝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同意分配现金红利360万元(含税)。

2018年6月9日,公司召开了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朝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同意分配现金红利1,800万元(含税)。

2019年3月30日,公司召开了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朝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同意分配现金红利1,440万元(含税)。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上述现金股利已全额发放完毕。

3.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时,可以不再提取。公司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各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i)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Q 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当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公司利润分配方式可以为现金或股票,现金方式优先于股票方式。公司盈利年度在满足正常生产经营和重大投资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10%。当公司年末资产负债率超过70%或者当年经营活动所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时,公司可以不以现金分红。

从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公司股价与公司股本规模的匹配性等真实合理因素出发,公司可以在实施现金分红的同时进行股票股利分配。

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资金状况可以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配。董事会在利润分配预案中应当对留存未分配利润使用计划进行说明,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3)利润分配政策制订和修改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不同情形,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将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并结合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和独立董事的意见,在上述利润分配政策规定的范围内制定和调整股东回报计划。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制订和修改由公司董事会向公司股东大会提出,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政策须经董事会过半数表决通过并经独立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制订或修改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应当通过董事会制订和修改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审议,并且经半数以上监事表决通过。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接听投资者电话、公司公共邮箱、网络平台、召开投资者见面会等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制订和修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独立董事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制订或修改的意见应当作为公司对利润分配政策制订和修改议案的附件提交股东大会。

若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现有利润分配政策影响公司可持续经营时,公司可以根据内外环境事项修改利润分配政策。公司提出修改利润分配政策时应当以股东利益为出发点,注重对投资者利益的保护,并在提交股东大会的议案中详细说明原因。

(4)股利分配政策的制定与披露

公司股利分配方案在公司盈利情况和战略发展的实际需要出发,综合考虑股东要求、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兼顾股东的短期利益和长远利益,应保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制度,注重对投资者稳定、合理的回报,但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越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

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集中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利润分配的情况,对于当年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或现金分红的利润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10%时,公司董事会应在定期报告中说明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4.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2018年11月17日召开的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政策如下:

本次发行前的滚存利润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共享。

(六)发行前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本公司拥有全资子公司东莞朝阳、香港律笙、东莞律笙、越南朝阳,全资子公司越南律笙、印度律笙。2019年,公司注销一家全资子公司天津凯昇。公司子公司及分公司情况如下:

1.东莞律笙

名称:东莞市律笙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300万元

实收资本:300万元

法定代表人:沈庆凯

住所:东莞市金石镇旧围村工业区

主要经营营地:东莞市金石镇旧围村工业区

成立时间:2013年12月11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86756852C

经营范围:研发、制造、销售;电子产品、电线、通讯器材、电声产品、手机配件、塑胶制品、泡棉制品、模具;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股权结构:发行人持有东莞律笙100%的股权。

经审计,东莞律笙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总资产	311.79	1,506.18
净资产	275.53	289.62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净利润	-14.07	136.23

2.莱芜朝阳

名称:莱芜朝阳电子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0万元

实收资本:1,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郭崇祥

住所:山东省济南市莱芜区凤城西大街西首凤凰高新技术产业区

主要经营生产营地:凤凰高新技术产业区清华孵化器C座

成立时间:2014年12月24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202361730331L

经营范围:电子设备、塑胶制品、模具制造、研发、加工、销售;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莱芜朝阳100%的股权。

经审计,莱芜朝阳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总资产	3,902.19	2,866.96
净资产	2,229.66	1,603.57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净利润	626.09	563.01

3.香港律笙

英文名称:律笙(香港)科技有限公司

中文名称:RISUN HK TECHNOLOGY LIMITED

注册资本:100万元港币

实收资本:100万元港币

注册办事处地址:香港上环干诺道西28号威胜大厦1210室 Room 1210, Wayson Comm.Bldg.,No.28, Connaught Rd.W.,Sheung Wan,H.K.)

成立时间:2013年12月16日

公司注册编号:2012663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香港律笙100%的股权。

经审计,香港律笙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总资产(母公司)	5,118.24	1,469.08
净资产(母公司)	183.81	244.00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净利润(母公司)	16.11	219.17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香港律笙无生产业务。

4.越南律笙

英文名称:RISUN VIET NAM COMPANY LIMITED

中文名称:越南律笙实业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100,000越南盾(折合100万美元)

注册地址:越南河内省越城云安中云工业区CN-05区

主要经营生产营地:越南河内省越城云安中云工业区CN-05区

取得越南工业管理局投资许可证时间:2014年12月16日

投资许可证编号:20204300213

主营业务:生产、加工、组装、销售各种电子产品、电子设备线及耳机。

股权结构:香港律笙持有越南律笙100%的股权。

经审计,越南律笙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1,131.06	6,431.05
净资产	3,035.10	1,912.24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净利润	1,072.58	982.68

5.印度律笙

英文名称:RISUN (INDIA) ELECTRONICS PRIVATE LIMITED

中文名称:律笙(印度)电子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3,181.777万卢比(折合50万美元)

住所:A-58, Bhandari Road, DAYANAND COLONY, LAJPAT NAGAR - IV, DELHI, South Delhi, Delhi, India, 110024.

成立时间:2017年2月3日

公司编号:U74999DL2017PTC311378

股权结构:香港律笙持股90%,越南律笙持股1%。

经审计,印度律笙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426.54	1,009.23
净资产	-418.15	-117.05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净利润	-281.62	-318.65

6.越南朝阳

英文名称:RISUNTEK VIE TNAM COMPANY LIMITED

中文名称:越南朝阳实业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34,800,000越南盾(折合1,500万美元)

注册地址:越南河内省金树县同文四工业区CN-04号

主要经营生产营地:越南河内省金树县同文四工业区CN-04号

取得越南工业管理局投资许可证时间:2019年4月18日

投资许可证编号:4304591097

主营业务:生产、销售耳机及耳机部件。

股权结构:朝阳科技持股66.07%,香港律笙持股33.33%。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越南朝阳正在进行厂区建设。

经审计,越南朝阳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总资产	5,615.58	-
净资产	3,459.91	-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净利润	-41.07	-

7.天津凯昇(已注销)

名称:天津凯昇电子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3,000万元

实收资本:3,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郭崇祥

住所:天津市武清区大良镇康良公路东侧康良道01号

主要经营生产营地:天津市武清区大良镇康良公路东侧康良道01号

成立时间:2013年9月1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2207594257X8

经营范围:电子设备、塑胶制品、模具制造、加工、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天津凯昇于2016年12月27日注销,注销前朝阳科技持有天津凯昇100%的股权。

第四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公司于2018年11月17日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批准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事项。

根据发行方案,公司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2,400万股,公司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全部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公司将按项目轻重缓急顺序依次投入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以募集资金投入
1	耳机及配件生产线技术改造及扩产项目	16,682.54	16,682.54
2	现代化电声产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15,197.69	14,667.69
3	电声研究院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788.04	4,788.04
	合计	36,668.27	36,138.27

若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投资项目的全部投资需求,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若实际募集资金超出上述投资项目的全部投资需求,超出部分将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或其他项目投入。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根据各项目的建设进度安排资金需求,先行以自筹资金支持上述投资项目的建设,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

二、募投资金项目实施发展前景分析

(一)耳机及配件生产线技术改造及扩产项目

本项目为入耳式耳机生产线的技术改造及头戴式耳机生产线建设,投资总额16,682.54万元。项目实施主体为朝阳科技,实施地址为广东省东莞市企石镇旧围村工业区。

项目建设周期为18个月,达产后将在现有产能基础上增加头戴式耳机50万个、运动蓝牙耳机120万个、TWS蓝牙耳机80万个和转接线配件400余条的生产能力,增加年均收入44,310.34万元,年均净利润5,201.33万元。

公司较早地从事电子产品及电声配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积累了丰富的耳机成品生产技术和管理经验。头戴式耳机、运动蓝牙耳机以及TWS蓝牙耳机在电声传输技术、腔体结构设计及外观设计方面均具有更高的要求,工艺难度也比入耳式耳机更加复杂。头戴式耳机由于具有佩戴舒适、声场更大、带人感强、耳道保护、使用寿命长等优点,同时兼具专业性和时尚性的特征,被广泛应用于音乐、游戏、监听及日常收听等;运动蓝牙耳机是在普通耳机的基础上增加了防水功能,增强了电池续航能力,通过耳机设计提升佩戴舒适度和稳固性;近年来随着人们运动和健康管理意识的增强而受到更多青睐;TWS蓝牙耳机真正实现了无线连接且可以同时双耳使用,深受年轻消费者和高端商务人士上的喜爱。

公司生产的头戴式耳机、运动蓝牙耳机和TWS蓝牙耳机投入市场后取得了良好的市场反响,客户的订单单量快速增长。具有高附加值的头戴耳机是公司的重要发展方向,这也是公司优化产品结构的重要举措。公司加大高端耳机的研发和设计投入,且积极新建生产线以提升订单消化能力。本项目建成后,公司将形成年产头戴式耳机50万个、运动蓝牙耳机120万个、TWS蓝牙耳机80万个和转接线配件400余条的生产能力。深入高端产品市场将有助于向客户提供多层次的产品服务,又能优化公司产品结构,提供更多的利润增长点。

(二)现代化电声产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本项目为电声产品生产基地建设,建成后用于入耳式耳机、蓝牙耳机的研发与生产。项目总投资15,197.69万元,其中拟以募集资金投入14,667.69万元。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莱芜朝阳,项目厂址拟建于山东省莱芜区凤城西大街100号、凤城街道办事处居委会办公区,该土地已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

项目建设周期为18个月,达产后将形成入耳式耳机每年1,000万个、蓝牙耳机每年100万个的生产能力,为公司创造年均收入37,948.72万元、年均净利润3,914.52万元。

公司近年来产品订单持续增长,开发的新品陆续投产,生产线的产能利用已趋于饱和,目前的生产能力不能满足业务需求。产能不足将成为公司快速发展和规模化经营的瓶颈,制约了公司拓展市场的能力。公司计划在山东莱芜新建现代化电声产品生产基地,建成后将用于生产入耳式耳机和蓝牙耳机。入耳式耳机和蓝牙耳机是公司报告期的主营产品,已积累了成熟的生产技术,以及充沛的客户资源,未来随着公司入耳式耳机业务的继续提升,公司的生产能力和品质管理能力也将同步跟进。基于在耳机领域积累的丰富经验,公司在山东莱芜组建入耳式耳机和蓝牙耳机生产线,配备先进的生产设备,采用优良的生产工艺,能够提升公司入耳式耳机的整体生产能力和品质管理能力。项目建成后,公司将新增入耳式耳机每年1,000万个、蓝牙耳机每年100万个的生产能力,解决相应市场需求快速扩张带来的产能瓶颈问题,进一步发挥生产管理和规模经济优势,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和竞争实力。

电声研究院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电声研究院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拟利用公司研究院已有的组织基础、研发成果、技术优势和经验,通过改善研发环境,配置先进的实验测试设备,引进专业技术人才,完善研发管理制度,建立公司发展战略相适应的现代化研发平台,提升公司的整体技术研发创新能力。

实施主体为朝阳科技,实施地址为广东省东莞市企石镇旧围村工业区朝阳产业园K栋3楼,项目建设周期为24个月,项目投资总额4,788.04万元。

作为专业从事电子产品及电声配件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始终秉承不断创新的研发理念,以技术优势为核心竞争力,以技术创新为首要发展战略,在行业内已经拥有一定技术优势,与主要供应商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按照市场公允价格定价,货源稳定。但是如果经济形势发生变动,主要原材料的市场价格发生较大波动,从而影响公司的原材料采购价格,对公司的盈利情况造成不利影响。

公司所处行业内的竞争较为激烈,国内耳机和电声配件的生产企业数量众多,大部分在价格较低的产品上同质化竞争;国外企业凭借技术和品牌优势占据国内高端市场。公司的产品面临国内、国际同行业企业的激烈竞争,如果在产品技术升级、新产品迭代及研发、营销渠道拓展等方面不能及时应对市场变化,公司将面临业绩下滑的风险。

一、风险因素

(一)经营风险

1.宏观经济周期波动的风险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耳机行业及电声产品配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所属耳机行业的增长受国家宏观经济环境、经济运行周期、产业政策等因素的影响,如果外部市场环境出现不利变化,或者上述影响因素发生显著变化,都将对本行业生产较大影响,导致下游客户需求放缓,进而影响经营业绩。

2.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内的竞争较为激烈,国内耳机和电声配件的生产企业数量众多,大部分在价格较低的产品上同质化竞争;国外企业凭借技术和品牌优势占据国内高端市场。公司的产品面临国内、国际同行业企业的激烈竞争,如果在产品技术升级、新产品迭代及研发、营销渠道拓展等方面不能及时应对市场变化,公司将面临业绩下滑的风险。

3.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产品的原材料主要为PCBA、喇叭、塑胶件、五金配件、塑胶料、漆包铜线、连接器、皮料等材料。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原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达到57.38%、57.08%和65.70%。公司产品近多年的经营,与主要供应商维持稳定的合作关系,按照市场公允价格定价,货源稳定。但是如果经济形势发生变动,主要原材料的市场价格发生较大波动,从而影响公司的原材料采购价格,对公司的盈利情况造成不利影响。

4.用工短缺及劳动力成本上升风险

劳动力供求关系的结构性矛盾以及老龄化加速导致我国劳动力成本进入上升通道,各地区上招工标准的频率及幅度逐渐增大,我国制造业的劳动力成本优势正逐渐消失。目前东南亚、南亚地区的越南、印度等国劳动力成本低于我国,随着全球制造业逐步向上述地区转移,东南亚、南亚地区劳动力成本也进入快速上升通道。虽然近年来公司在生产设施改良、提升自动化水平以及优化生产流程等方面取得了一定的成效,部分抵消了人工成本上升的影响,但是人工成本仍是影响企业经营业绩的重要因素之一,公司存在用工短缺及劳动力成本上升的风险。

5.产品更新换代风险

公司产品或其终端产品为电子消费类产品,随着电子产品升级换代和电声技术不断进步,新型电子产品不断涌现,传统耳机呈现向无线化、数字化、智能化和复杂化等方向发展的趋势。如果公司不能及时顺应市场发展趋势,研发出满足市场最新需求的电声产品,公司持续竞争力和盈利能力将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6.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含同一控制下企业)销售额占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72.25%、73.78%和79.66%,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其中对第一大客户万魔声学公司的销售额占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9.42%、30.09%和35.74%,呈逐年上升的趋势。报告期内,万魔声学对发行人的毛利贡献占比分别为11.94%、11.92%和8.35%,发行人对其不够形成重大依赖。

如果个别或部分主要客户由于产业政策、行业洗牌、突发事件等原因导致市场需求减少、经营困难等相关情况,将会对公司正常经营和盈利能力带来不利影响;公司未来产品不能持续得到相关客户的认可,或者无法在市场竞争的过程中保持优势,公司经营将因此受到不利影响。

7.产品研发的风险

电声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公司产品属于电子消费类产品,具有更新迭代快、客户需求要求多样等特点,因此客观上需要企业企业在目前成熟产品的基础上,通过不断升级、优化、扩展等方式,快速满足终端客户的需求。尽管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新产品研发及研发团队,但是如果不能快速研发并推出符合市场需求的品以及及在关键技术方面不能取得关键突破,则将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8.汇率波动的风险

公司产品销售包括越南律笙在海外的销售和公司及境内子公司的出口销售。公司进出口贸易以美元为结算货币,受中美贸易战的影响,汇率波动较大,如果中美贸易战持续升级,可能会影响公司的进出口贸易,使公司生产经营面临一定的风险。

9.境外经营风险

为了满足下游客户苹果、三星、小米等的产业链拓展和全球化布局,发行人在2014年12月在越南设立全资孙公司越南律笙,建立越南生产基地;2017年2月在印度设立全资孙公司印度律笙;2019年6月在越南设立全资子公司越南朝阳。目前,越南律笙已正常经营并且已实现盈利;印度律笙已投产运营;越南朝阳正在进行厂区建设。在拓展海外业务时,公司将受到国际政治关系、双边关系、业务所在地相关法律法规差异、经营环境差异以及汇率变化等因素的影响,一旦当地政治环境、法律法规、外商投资环境等经营环境发生对公司开展业务不利的变化,将会对公司的整体经营和盈利产生不利影响。

二、财务风险

1.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本次发行完成后,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公司资金实力将有所增强,能够满足现有经营业务和发展规划的资金需求,并将有力推动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长期盈利能力将进一步增强,可提升公司的整体竞争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